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876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蘇俊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6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2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4 (一)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0年9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  
15 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  
16 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  
17 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18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19 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  
20 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  
21 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22 利息。

23 (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帳款尚餘39,657元，及其中  
24 本金35,936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29 附表

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76號

01

02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244 元	蘇俊旗	自民國114 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0.75
002	新臺幣 14174 元		自民國114 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2
003	新臺幣 1170元		自民國114 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3.75
004	新臺幣 3348元		自民國114 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